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8 號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申請巷道用地減免地價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107 年 4 月 2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00046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所有之本市柴橋段 400 及 400-40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應免徵地價稅，然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規定不符為由，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07000461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前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7 年 5 月 7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6280289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為所有本市柴橋段 400 及 400-40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巷道用地減免地價稅案，重新核定如說明三，請查照。說明：…三、經查本市柴橋段 400（部分面積）及 400-40 地號（全部面積）地號等 2 筆土地為本市明湖路 00 巷 00 弄 00 號等計 75 戶之法定空地，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88)工使字第 10 號使用執照，重新核定除柴橋段 400 地號部分面積 9.05 平方公尺及柴橋段 400-40 地號全部面積 17.78 平方公尺，核與上揭減免規則不符，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外，於柴橋段 400-40 地號部分面積 30.99 平方公尺經現勘確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准自 107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應為不受理決定。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陳惠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